

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 201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重庆鲁能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3.1 亿元人民币的融资担保额度。

我们认为,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,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,解决控股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问题,同时关联股东同比例提供担保,也有利于提高向银行申请贷款效率,保障公司日常运营和持续发展。

独立董事签字:

赵廷凯

乐超军

张 峥

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3 月 8 日